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 股改革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该等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本公司,并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,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大无先例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。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继续停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已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,委托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法律顾问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,其他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,将根据相关规定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,上述事项

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